

项目编号：ZHCG-XYWJW-20230509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亢工，029-88212028)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获取招标文件，2023年06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XYWJW-20230509

项目名称：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营养、保健食品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750,000(袋)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1,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2日至2023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北路

联系方式：029-33551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北路 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335515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人：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7	供应商开标时须带资料原件	无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1	踏勘现场	/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应分别装袋密封。 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24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p>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 号：26193001040015922</p> <p>联 行 号：103791019300</p> <p>联系电话：029-88212028</p>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0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p>

一、定义

1. 采购人：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1.1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直间接的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招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评标方法

第五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2.1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2.2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3福利企业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5.2.4 残疾人就业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2.5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5.2.6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2.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2.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2.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与执行。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2.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5.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

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5.2.14关于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的说明

①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②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

③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5.2.1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招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1.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要求

9.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采购项目，1批，预算金额：¥1,050,000.00。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10.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0.1基本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

10.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招标公告。

10.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1.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11.2开标一览表；

1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4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11.5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11.6 供应商承诺书。

11.7 投标文件按标段必须单独制作(如有分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2.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4 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2.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备案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送一份副本来我公司备案。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连续页码；

15.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5.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5.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5.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6.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8.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0.4 无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2.2.4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3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2.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2.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4.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2.4.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2.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3.2.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加盖公章的；

23.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2.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3.2.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3.3.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3.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3.7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3.3.8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3.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3.3.12 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询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5. 定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6.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9.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中标（成交）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其他事项

3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